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4 稅務法規

13 投資管理法規

15 中國稅法

16 會計審計資訊

17 證管工作行事曆

21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交所說明編製並申報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事宜 (105.10.27 [臺證治理字第 1052201230 號](#))
- ▲ 證期局發布自 106.1.1 至 107.12.31 止，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暫時停止提撥保護基金 (105.10.31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2059 號](#))
- ▲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注意事項 (105.11.01 [證交所新聞稿](#))
- ▲ 證期局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05.11.18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5020 號](#))
- ▲ 證期局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格式 (105.11.21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50201 號](#))
- ▲ 證期局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105.11.18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4889 號](#))
- ▲ 證期局公告有關財務顧問及會計師出具履約能力確認書應採行之合理程序及不得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範圍 (105.11.21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50202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05.11.07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062 號](#))
- ▲ 證期局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但書之規定 (105.11.11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
- ▲ 證期局發布放寬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得兼任公開發行子公司家數限制 (105.11.9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0683 號](#))
- ▲ 櫃買中心配合其他法規修正，將資訊申報辦法中，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尚未有重大變更時，自結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期間由 1 年變更為 2 年 (105.10.31 [證櫃監字第 1050030551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等規定及相關附件 (105.10.28 [證櫃審字第 1050031227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105.11.18 [證櫃債字第 10500323691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105.10.21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56 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期局公告有關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105.11.1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2844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認購有價證券留存紀錄為 2 年及相關研究報告為 5 年 (105.10.24 [證櫃新字第 10500307701 號](#))
- ▲ 證交所新增「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報」項目 (105.10.21 [臺證輔字第 1050504311 號](#)；105.11.04 [臺證輔字第 1050504524 號](#))
- ▲ 證交所新增放寬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並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 (105.11.15 [臺證交字第 1050022163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 (105.10.26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9 號](#)；105.10.26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
- ▲ 櫃買中心配合開放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得轉介客戶與自家槓桿交易商，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修正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標準規範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 (105.10.31 [證櫃輔字第 1050031073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並增訂「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105.10.28 [證櫃交字第 10500314181 號](#))
- ▲ 櫃買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105.11.15 [證櫃交字第 10500318751 號](#))
- ▲ 櫃買中心「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異動(105.11.14 [證櫃交字第 1050301132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市場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及「查詢被繼承人櫃檯買賣市場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105.11.14 [證櫃交字第 10503010651 號](#)；105.11.15 [證櫃交字第 10503011391 號](#))
- ▲ 證期局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印度 Nifty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105.10.25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28171 號](#))
- ▲ 證交所增列已上市之「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 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105.11.3 [臺證上二字第 1051704484 號](#))
- ▲ 為開放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採現金申購買回，證交所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部分條文(105.11.8 [臺證交字第 1050021465 號](#))
- ▲ 證期局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105.10.31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41061 號](#))
- ▲ 證期局開放投信基金得委託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或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105.11.17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6108 號](#))
- ▲ 證期局放寬借券標的得日沖銷交易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之令(105.11.14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4060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05.11.7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4915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105.11.7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4919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105.11.7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4310 號)
- ▲ 預告修正「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105.11.7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4620 號)
- ▲ 預告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草案(105.11.11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4850 號)
- ▲ 預告訂定「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草案(105.11.11 銀行局公告)
- ▲ 預告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105.11.11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4840 號)
- ▲ 預告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9 條(105.11.21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210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

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4 條之解釋令(105.11.15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4701 號](#))

稅務法規

▲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105.11.16.)

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其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之，並授權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訂定標準，俾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並防止租稅套利行為，維護租稅公平。為利徵納雙方對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有一致遵循標準，爰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本計算及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係出價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納稅義務人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之。
- 二、房屋：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
- 三、大樓工程：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四、綠美化工程：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五、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六、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七、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八、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 九、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之。

十、未上市（櫃）股票：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之。

十一、其他非現金財產：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前項第一款但書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基準，自一百零六年度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請財政部公告之。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係因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之。

前項非現金財產捐贈，由納稅義務人提出該財產取得時，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上開證明文件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準用前條各款規定。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第二條第一項本文、同條項第一款本文、同條項第二款及前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之。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該管稽徵機關受理後，應予核定。

第六條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廢止 97 至 100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財政部 1051116 台財稅字第 10504665861 號令）

廢止本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02010 號令、99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0430 號令、100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00020 號令及 101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13530 號令。

▲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九條、第十七條修正 (105.11.11)

第九條

公司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預告訂定「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及「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草案 (財政部 105.11.9 台財稅字第 10500631360 號)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

三、本部於本（105）年 8 月就旨揭辦法草案在北、中、南舉辦 5 場座談會，邀集各界進行討論，充分說明規劃方向，且辦法草案已參採相關建議，為儘速完成後續作業，俾利落實宣導及徵納雙方遵循，本案預告期間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算 30 日。

四、「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及「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草案內容另詳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論壇」項下網頁。

▲ 修正關稅法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105.11.9)

第三條

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財政部為研議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分別按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及應追繳之貨價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

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之計算，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執行期間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四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應徵之費用準用之。

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與廢止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財政部關務署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原產地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覆審。

第三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與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

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所定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

一、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就其所載之海運貨櫃。

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就其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

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就運出該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

四、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就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

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裝置。

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審核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財政部關務署對於前項預先審核結果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申請延長原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延長以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項預先審核之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新臺幣；外幣折算之匯率，由財政部關務署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定期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依本法所處罰鍰及追繳貨價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處理貨物變賣或銷毀貨物應繳之費用，應自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確定之應納關稅、依本法與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及由海關代徵之應納稅捐，屆法定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海關未執行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五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但經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不在此限。

限制出國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經限制出國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國限制：

- 一、限制出國已逾前項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或向海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未達第五項所定之金額。
- 四、依本法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 五、欠繳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 六、欠繳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

- 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
- 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
- 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 十一、經撈獲之沉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或將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補繳關稅之自用機器、設備輸往課稅區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財政部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二條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廠商，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沖退原料關稅計算或記帳沖銷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廠商六個月以下之記帳。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追繳之貨價。
-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自 105 年 11 月 7 日生效 (財政部 1051104 台財稅字第 10504670480 號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生效。

▲ **以日圓為計價單位之期貨交易稅稅額計算 (財政部 1051103 台財稅字第 10504669210 號令)**

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以日圓為計價單位之期貨交易，期貨交易稅代徵人依本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027050 號令規定計算之外國貨幣應納稅額，按個別期貨交易契約彙整交易當日之日圓應納稅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105 年版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 1051102 台財稅字第 10504669790 號令)**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5 年 9 月 20 日以前發布之貨物稅、菸酒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5 年版「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5 年版貨物稅菸酒稅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105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 1051026 台財稅字第 10504038380 號令)**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5 年 9 月 13 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5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5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投資管理法規

▲ 公司法解釋令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67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一一九九四〇號

發布日期：105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於第 1 次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公司董事會復依同一程序召開第 2 次董事會變更原發行新股之決議，尚屬可行。但若原股東如有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按公司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6 條之規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於第 1 次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公司董事會復依同一程序召開第 2 次董事會變更原發行新股之決議，倘因公司董事會再次決議降低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致侵害原有股東之認股權或繳納股款準備期間等利益，原股東如有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至於公司與銀行原簽訂代收股款合約應如何處理，事屬私權契約問題，尚與公司法規範無涉。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有關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0683 號

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惟以兼任一家為限，若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仍需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訂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符合之情形，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修正就業服務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4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第 52 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經濟部、財政部令：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535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6744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17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公司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稅法

▲ 關於新增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適用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6 年 108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1-1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14&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檔化妝品消費稅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 66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0-27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98&class1=2&class2=6&class3=18&class4=47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境外提供建築服務等有關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 69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1-1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16&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關於繼續執行研發機構採購設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6 年 121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1-23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17&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後土地增值稅若干徵管規定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 70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1-24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20&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 Go China 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會計審計資訊

- ◎ 最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www.ardf.org.tw/eas5.html>；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89 號	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是否得按各專案別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0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交易是否涉及租賃之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1 號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揭露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2 號	取得關聯企業交易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3 號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4 號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5 號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方法變動之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6 號	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成本模式之企業之公允價值揭露疑義

12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 (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六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四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 (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1	六	1	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5	自結損益資訊 (自願性申報)。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 (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5 / 12 / 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512）。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六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5/11/ 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510，其內容為 105 年 10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4	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六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六	1	申報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六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四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二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1	六	1	申報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六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5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6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四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二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1	六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5.10.11](#)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7.15](#)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0.13](#)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01.2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0.31](#)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07.13](#)

12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 1.11 月份娛樂稅總繳 10 日截止。
- 2.11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 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 11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 日截止。
4.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應於本月底前提出申請。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四	1.11 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11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零稅率廠商 11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0	六	1.11 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12 月 12 日) 2.11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12 月 12 日)
15	四	1. 零稅率廠商 11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31	六	1.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營利事業，應於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遇假日順延至 1 月 2 日)